

十五五绿色规划密集出台，国内外 ESG 制度协同深化

——ESG 及绿色金融 7 月报

核心观点

2026 年 7 月，全球 ESG 发展呈现“国内十五五顶层设计密集出台、海外规则松绑与监管同步深化”的鲜明特征。国内方面，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先后印发，到《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密集落地，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与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评价体系同步推进，标志着“十五五”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全面成型，绿色金融、转型金融与全国碳市场扩容路径日益清晰。海外方面，欧盟一方面推进 ESRS 修订大幅削减披露负担、推动 ESG 评级监管法案正式生效，形成“松绑+规范”双重特征，另一方面发布电气化行动计划，从区域政策层面夯实能源低碳转型布局；IFC 发行 10 亿欧元基准绿色债券，彰显多边开发机构在气候融资中的持续作用；但 ECB 将气候转型风险正式嵌入企业贷款抵押品定价，反映出气候因子在金融体系内化程度仍在加深。碳市场端，国内与欧盟碳价同步走强，ESG 基金与债券发行节奏阶段性回落但结构持续优化，全球可持续金融的“规则—资本—价格”传导链条进一步夯实。

国内“十五五”绿色规划集中出台，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路径全面定型

国内 ESG 政策呈现“顶层规划+专项方案”集中落地的鲜明特征：宏观层面，《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与《“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先后印发，前者系统部署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任务并明确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后者锚定 2030 年单位 GDP 碳排放与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核心约束目标，提出发展转型金融、规范碳中和债券、有序扩大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优化配额分配机制；专项领域，《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明确到 2030 年林草覆盖率达 56.4%、森林蓄积量达 224 亿立方米、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14 万亿元等量化目标，《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聚焦风光储大基地与新能源项目长期绿色信贷创新，完善绿证交易、电力市场化交易与绿色投融资联动机制；标准建设方面，工信部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并落地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评价体系，覆盖节能降碳、清洁能源利用、数字化能碳管控、碳信息披露、绿色供应链五大维度，为金融授信与 AI 算力行业低碳转型提供量化抓手。整体反映出“十五五”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已从框架搭建进入路径细化阶段。

海外 ESG “松绑+规范”双向并行，气候因子持续嵌入金融体系

海外 ESG 政策呈现披露松绑与监管强化的双重特征：一方面，欧盟委员会正式采纳修订后的 ESRS，在维持“双重重要性”核心原则不变前提下强制披露数据点削减 60% 以上并新增“合理且无过度成本”披露豁免机制，同期欧盟《ESG 评级监管条例》正式全面实施，ESMA 取得全球首个 ESG 评级直接监管职权，旨在整治评级标准不统一与“漂绿”乱象；另一方面，气候因子在金融体系内化进程持续加深——ECB 正式决议将欧元体系抵押品框架内气候因子适用范围拓展至符合资质的非金融企业信贷债权，对高气候转型风险标的抵押品最终价值最高可额外削减 5%，整套规则预计 2027 年底前落地；与此同时，IFC 成功发行 10 亿欧元 7 年期基准绿色债券并更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能源转型项目筛选标准，欧盟发布电气化行动计划设定 2040 年区域电气化占比从 23% 提升至 46% 目标并改革 ETS 体系。多边开发机构持续加码气候融资、欧盟双轨推进的进展表明，全球 ESG 正从概念扩张转向规则重构，披露与监管协同走向精细化。

国内碳价延续涨势联动欧盟走强，ESG 基金与债券发行节奏阶段性回落

ESG 市场数据呈现“价格上行、发行回落”的分化态势：碳市场端，国内碳价延续涨势，7 月 31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收盘价 98.59 元/吨，较 6 月 30 日上涨 18.30%；CCER 中间价 83.13 元/吨较 6 月上涨 2.38 元/吨；欧盟碳排放配额期货 7

分析师：何佳烨

执业证书号：S1230525100001

hejiaye@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月 31 日结算价 80.53 欧元/吨，较上月上涨 1.23 欧元/吨；英国 UKA 结算价 59.26 英镑/吨，国内外碳价联动走强印证碳排放成本内化进程加速；资金端，发行节奏有所放缓，Wind 收录 7 月新发 ESG 基金 5 只、ESG 债券 134 只、债券发行规模 1696.31 亿元，债券发行只数有所回落，但整体融资总规模实现抬升。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与转型债券等创新品种维持供给但需关注后续热度修复，结构持续优化反映出市场正从规模扩张迈向质量提升。

❑ 风险提示

经济修复不及预期；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

正文目录

1 国内政策与机构追踪	5
1.1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绿色金融全面支撑生态文明量化考核	5
1.2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发布，转型金融与全国碳市场扩容划定清晰路线	5
1.3 工信部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评价体系正式落地	5
1.4 《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对外发布，生态碳汇与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迎来政策支持	5
1.5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完善新能源投融资绿色金融保障机制	5
1.6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印发，碳市场扩容建设明确实施路径	6
1.7 《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6）》正式发布，锚定十五五储能高质量发展方向	6
2 海外政策与机构追踪	6
2.1 欧盟修订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兼顾披露质量与企业减负	6
2.2 欧盟 ESG 评级监管法案正式生效，ESMA 取得全球首个 ESG 评级直接监管职权	6
2.3 IFC 世界银行集团发行 10 亿欧元基准绿色债券，更新绿色债券框架投向新兴市场低碳项目	6
2.4 欧盟发布电气化行动计划，中长期能源转型重塑跨国企业 ESG 风险评估逻辑	7
2.5 ECB 拓展抵押品气候因子覆盖范围，将气候转型风险纳入企业贷款风控定价体系	7
2.6 ISSB 可持续披露分类法一号修订提案对外征求意见，完善温室气体数字化披露规范	7
3 市场数据追踪	7
3.1 基金数据追踪	7
3.2 债券数据追踪	8
3.3 碳市场数据跟踪	8
4 风险提示	9

图表目录

图 1： 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新发行 ESG 基金数量（个） 8

图 2： 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基金分类型规模（亿元） 8

图 3： 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发行 ESG 债券数量（个） 8

图 4： 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分类型规模（亿元） 8

图 5： 2024 年至今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收盘价 9

图 6： 2024 年至今全国 CCER 成交中间价（元/吨） 9

图 7： 2024 年至今欧盟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结算价 9

图 8： 2024 年至今英国碳排放配额结算价（英镑/吨） 9

表 1： 2026 年 7 月新发 ESG 基金信息概览 8

1 国内政策与机构追踪

1.1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绿色金融全面支撑生态文明量化考核

7月3日，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作为“十五五”时期统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顶层纲领文件。规划锚定美丽中国阶段性建设目标，系统部署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任务。文件重点明确，持续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快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有序探索碳金融创新工具；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搭建市场化生态补偿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持续流入生态环保领域。规划设置多项约束性环境指标，衔接地方美丽中国成效考核办法，为地方政府绿色项目落地、企业 ESG 绩效评价、绿色投融资业务开展提供顶层政策指引。

1.2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发布，转型金融与全国碳市场扩容划定清晰路线

7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十五五”是我国碳达峰攻坚关键窗口期，设定2030年单位GDP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核心约束目标。在绿色金融领域，方案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转型信贷产品，规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中和债券发展；持续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扩大覆盖行业范围，优化配额分配机制；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绿证交易制度；重点发展转型金融，出台转型项目统一认定标准，精准支持钢铁、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有序低碳转型，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高碳行业投融资 ESG 准入与风险评估体系。

1.3 工信部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评价体系正式落地

7月22日，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同步配套试行《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覆盖制造工厂与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两大主体。指标体系围绕节能降碳、清洁能源利用、数字化能碳管控、碳信息披露、绿色供应链五大维度设置量化考核指标，引导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替代、碳足迹核算。该标准将为金融机构绿色授信、上市公司气候相关信息披露、AI 算力行业低碳转型提供统一量化标尺，推动算力、能源双向协同发展。

1.4 《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对外发布，生态碳汇与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迎来政策支持

7月22日，国家林草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规划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明确发展目标：力争到2030年，林草覆盖率达56.4%、森林覆盖率达25.8%、森林蓄积量达224亿立方米、林草产业总产值达14万亿元，推动“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取得决定性胜利。文件部署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林草产业等6方面重点任务，布局9项林草重大工程。规划着重完善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推动林业碳汇项目规范化开发，打通生态优势向经济价值转化通道，为生态碳汇投融资、生物多样性相关绿色金融业务、企业 ESG 生态维度评价提供重要政策依据。

1.5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完善新能源投融资绿色金融保障机制

7月23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文件明确中长期风光水储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发电量发展目标，重点解决新能源项目投融资痛点。规划提出创新绿色金融工具支持风光储大基地、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新能源项目周期的长期绿色信贷；完善可再生能源项目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绿证交易、电力市场化交易与绿色投融资联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能源企业ESG绩效评价、新能源资产估值提供政策支持。

1.6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印发，碳市场扩容建设明确实施路径

7月27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统筹部署“十五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各项重点目标与工作任务。规划着重提出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序扩充纳入行业范围与管控温室气体种类等八方面的重点任务举措。

1.7 《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6）》正式发布，锚定十五五储能高质量发展方向

7月30日，国家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2026年上半年全国能源整体形势、能源转型落地成效、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情况，同期发布《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6）》。报告梳理总结了“十四五”期间新型储能产业跨越式发展成果，针对“十五五”阶段定下发力方向，后续将从拓展多元应用场景、强化技术创新驱动、健全市场运行机制等方面持续深耕。

2 海外政策与机构追踪

2.1 欧盟修订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兼顾披露质量与企业减负

7月3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采纳修订后的《欧洲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ESRS）》，作为CSRD（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配套核心规则。本次修订在维持“双重重要性”核心原则不变前提下，大幅降低企业合规负担：强制披露数据点削减60%以上，新增“合理且无过度成本”披露豁免机制；同步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自愿可持续披露标准VSME。新规重点优化气候、生物多样性、供应链人权相关披露要求，深刻影响面向欧盟市场经营的跨国企业ESG报告编制。

2.2 欧盟ESG评级监管法案正式生效，ESMA取得全球首个ESG评级直接监管职权

7月2日，欧盟《ESG评级监管条例》正式全面实施。按照规则，所有向欧盟境内投资者、企业提供ESG评级服务的机构，必须向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申请授权注册；未取得资质机构不得在欧盟市场开展ESG评级业务。法案强制要求评级机构完整公开评级方法论、建立利益冲突防控制度、接受统一监督与行政处罚。这是全球范围内首部专门针对ESG评级行业的监管法规，旨在整治ESG评级标准不统一、“漂绿”、方法论不透明等行业痛点。7月13日ESMA同步发布过渡期执行指引，明确评级机构申请注册时间表。

2.3 IFC世界银行集团发行10亿欧元基准绿色债券，更新绿色债券框架投向新兴市场低碳项目

7月8日，国际金融公司（IFC）成功发行10亿欧元7年期基准绿色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投向新兴市场私营部门气候适应、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IFC同

步更新新版绿色债券框架，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转型项目筛选标准，为全球多边开发机构绿色债券设立参考范本。

2.4 欧盟发布电气化行动计划，中长期能源转型重塑跨国企业 ESG 风险评估逻辑

7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电气化行动计划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TS）改革方案，旨在推动欧洲成为全球首个以电力驱动的大陆，支持工业清洁转型。电气化计划设定到2040年将区域电气化占比从当前23%提升至46%的目标，预计每年可节省2600亿欧元化石燃料进口支出。为支持转型，欧盟将改革碳排放交易体系，适度放缓减排节奏并引入最多2%的高质量国际碳信用额。同时，工业脱碳银行将提供1000亿欧元资金，支持欧洲各行业的脱碳进程。各成员国需将其国家ETS收入的50%用于投资，以推动ETS覆盖行业的脱碳。2030年后，企业免费配额将与脱碳投资挂钩，受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覆盖的行业免费配额退出期将延长至2038年。

2.5 ECB 拓展抵押品气候因子覆盖范围，将气候转型风险纳入企业贷款风控定价体系

7月24日，欧洲中央银行理事会正式决议，将欧元体系抵押品框架内气候因子适用范围，拓展至符合资质的非金融企业信贷债权。该政策建立在2026年6月15日已生效的企业债券气候因子规则基础之上，依托三项核心指标构建风险评分体系：行业层面气候压力因子、债务人转型风险暴露程度、信贷剩余期限。对于高气候转型风险标的，抵押品最终价值最高可额外削减5%。整套规则预计2027年底前落地实施。政策推动欧元区银行在信贷投放中量化评估企业低碳转型风险，高碳行业企业融资抵押品折扣将面临上调，抬升转型滞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强化绿色转型在欧洲信贷市场的约束作用。

2.6 ISSB 可持续披露分类法一号修订提案对外征求意见，完善温室气体数字化披露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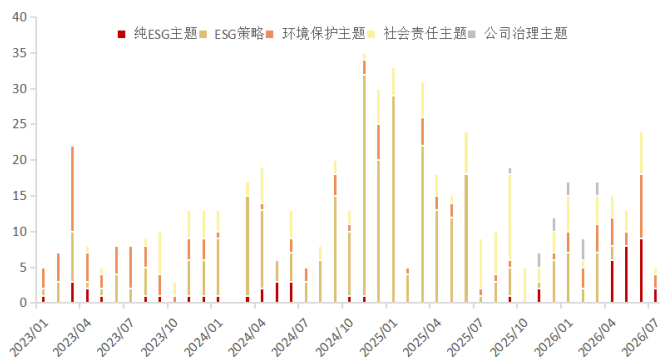
7月29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分类标准2024——修订提案1：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相关修订》并启动公众意见征集工作。该提案针对2025年12月出台的IFRS S2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修正案配套优化数字化分类规则，旨在提升企业可持续披露数据的机器识别能力与全球资本市场数据可比性，意见征集截止至2026年9月28日。

3 市场数据追踪

3.1 基金数据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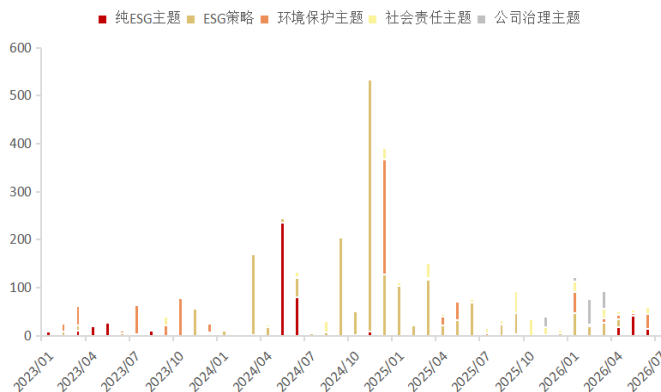
7月收录5只新发行ESG基金。截至7月31日，Wind收录5只2026年7月发布的ESG基金。其中2只纯ESG基金，2只环境保护主题基金，1只社会责任主题基金。发行数量环比有所减少，需进一步关注后续数据更新。

图1：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新发行 ESG 基金数量（个）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2：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基金分类型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表1：2026 年 7 月新发 ESG 基金信息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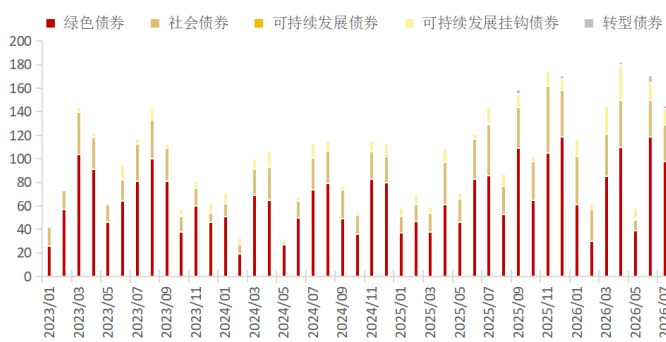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题	类型	成立日期	规模（亿）	基金经理
028433.OF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 A	纯 ESG	混合债券型二级	2026-07-21	1.61	陈卓,杨旭
159069.OF	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 ETF	环境保护	被动指数型	2026-07-09	2.47	柳叶青
027992.OF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联接 A	社会责任	被动指数型	2026-07-07	0.15	梁溥森,王思岳
508059.OF	华泰三峡新能源 REIT	环境保护	REITs	2026-07-06	40.09	骆祥民,魏蓉蓉,肖如嘉
027547.OF	东方红智弘价值 A	纯 ESG	偏股混合型	2026-07-01	0.11	张伟锋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3.2 债券数据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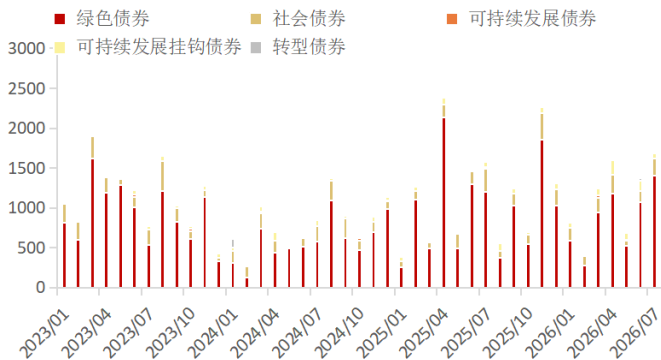
国内 ESG 发行债券跟踪：7 月发行只数有所回落，市场发行重心向大体量项目倾斜，带动整体发行总规模抬升。根据 Wind 统计，7 月目前发行 ESG 债券 134 只，发行规模为 1696.31 亿元，发行情况有待观察。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分别为 98/31/0/14/2 只（一种债券可能被统计为两种类型），整体发行结构优化，单只债券融资规模提升，后续市场持续性仍有待观察验证。

图3：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发行 ESG 债券数量（个）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4：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分类型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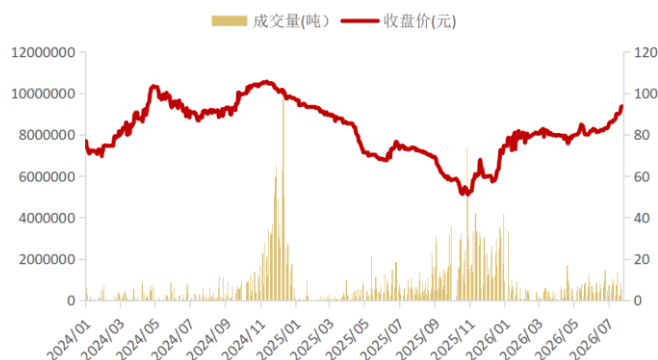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3.3 碳市场数据跟踪

国内碳市场方面，2026 年 7 月（2026/7/1-2026/7/31），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为 1,726.02 万吨，成交总金额为 15.21 亿元。2026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98.59 元/吨，较 6 月 30 日上涨 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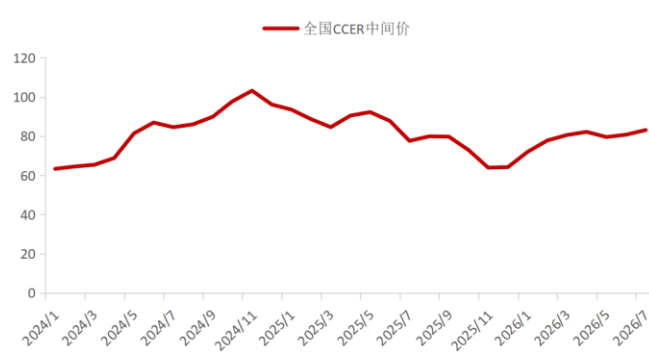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全国 CCER 买入价为 81.25 元/吨，较 6 月上涨 3.50 元/吨；卖出价为 85.00 元/吨，较 6 月上涨 1.25 元/吨；中间价为 83.13 元/吨，较 6 月上涨 2.38 元/吨。

图5：2024 年至今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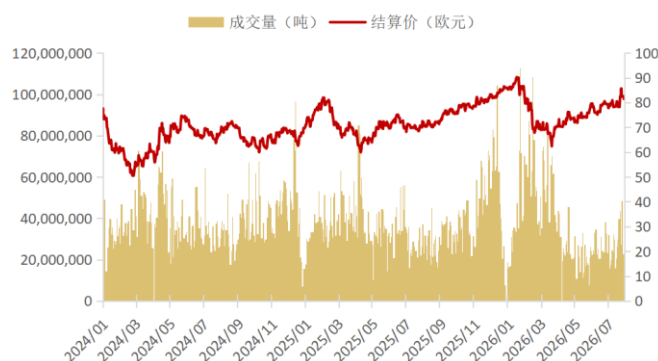
图6：2024 年至今全国 CCER 成交中间价（元/吨）



资料来源：复旦可持续发展中心，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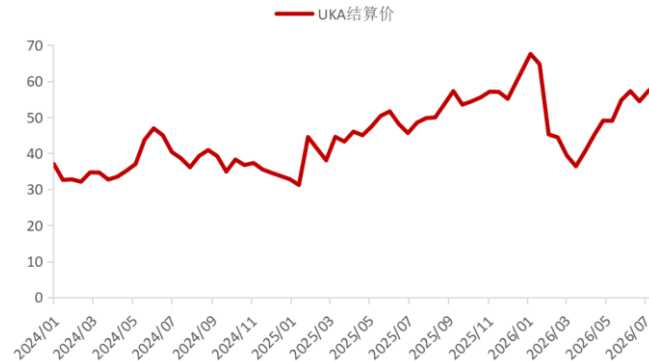
国际碳市场方面，2026 年 7 月（2026/7/1-2026/7/31），欧盟碳排放配额期货成交量为 8.1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比增加 6.11%，环比增加 3.49%；2026 年 7 月 31 日的结算价为 80.53 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较上月上涨 1.23 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2026 年 7 月 29 日，英国 UKA 结算价 59.26 英镑/吨。

图7：2024 年至今欧盟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结算价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8：2024 年至今英国碳排放配额结算价（英镑/吨）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4 风险提示

- 1) 经济修复不及预期: 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 导致企业盈利受挫从而削减 ESG 投入, 消费者也更关注价格而忽视 ESG 价值, 不利于 ESG 市场发展;
- 2)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 ESG 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延缓, 企业 ESG 实践缺乏规范, 绿色金融产品成长预期下行, 降低投资者信心, 并可能造成市场竞争不公与道德风险;
- 3) 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 市场情绪和投资者偏好多变, ESG 投资容易因市场转向而在短期失去关注, 面临资金撤离、发展桎梏等风险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 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 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20%；
3. 中 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 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 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 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 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